

东张小学学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

为有效预防和控制集体食物中毒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依据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食品卫生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卫生监测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制定本预案。

本预案适用本学校食堂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。

一、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由校长负总责，按照各处室、班具体管理原则，切实加强领导。各班主任通力合作，各处室紧密配合，学校统一调控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共同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联控工作。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本校食品卫生安全联防联控及学校集体食物中毒应急工作。

“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小组”组成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巢春江

副组长：吉祥 李金龙

成 员：杨卫萍 王晓娟 各班班主任

（二）领导小组职责

1、制定集体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和监测方案。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度、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度、食物中毒报告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。

2、监督人每周五实行大检查制度，提出发现的问题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，不定时进行抽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，确保师生安全。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

指导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健康日常管理。

3、根据卫生部门的建议对师生集体用餐、饮用水卫生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。食堂管理员每天坚持卫生、食品检查，对发现的过期食品、有异味食品等及时报告以便销毁。并按要求做好每餐的饭菜留样。

4、积极开展学校爱国卫生运动，进行环境整治和预防性消毒杀菌，特别是食堂，要积极消除“四害”及其孳生场所，保障学校食堂环境卫生整治。

5、各班班主任、班长要坚持每天三餐后对学生的检查与观察制度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报告校长办公室。

6、一旦发生学校集体食物中毒，要积极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。组织抢救中毒学生、安排检查现场、调查事件的起因，负责安排善后工作。按卫生、公安部门的要求，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。

7、会同卫生、工商、公安部门，切实做好对校园周边地区饮食摊点的检查整治力度。

二、突发事件的监测与报告

（一）维护良好的就餐秩序。

1、当在饭厅发生学生吵闹、争执时，值周教师和食堂管理人员应迅速到场予以劝阻，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，及时进行处理，避免事态扩大。

2、若矛盾激化时，应及时上报值周领导、德育处，并提供当时的情况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。

1、若学校总务处预先通知停电，食堂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应对

工作。

2、若发生突发性停电、停水时，应立即向学校总务处打电话询问原因，以备向工作人员解释清楚；并协同总务处尽快解决。同时通知食堂工作人员做好相应工作，向学生说明情况，并调整用餐时间，保证学生用餐。

3、若遇到晚餐时停电，管理人员和值周教师要依靠应急灯，做好学生的疏散工作。总务处及时安排人员维修，以维护学校正常秩序。

（三）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。

1、监测。严格按照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学校食堂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对学校食堂卫生监督、监测工作，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项食卫制度和记录的检查。发现学生集体用餐、饮用水卫生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。若发现学校集体食物中毒，立即按规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，同时启动本《食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2、报告。学校教职员工应关爱学生，一旦发现食物中毒情况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向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报告，由学校办公室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；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

3、应急处理要求。

（1）学校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，应立即停止造成食物中毒食堂窗口的经营活动。“食堂突发事件应急小组”全体成员应急速赶赴学校，在组长指挥下开展相关救治工作。

（2）副组长负责迅速与县医院或县急救中心（120）联系，组织人员把中毒的学生送往医院进行抢救，确保在第一时间保证学生的生

命安全。

(3) 总务处及相关人员应立即封闭食堂、封存原物。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，以备查验。并配合卫生部门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和样品。

(4) 组长在第一时间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所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、谎报、拖延、阻挠事故报告。

(5) 副组长、德育处应及时、耐心地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劝解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，确保抢救工作进行顺利，确保校园安定和教育教学秩序。

(6) 组长负责组织调查事件原因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把中毒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，配合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有效的工作。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责任人，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行政处罚。

(7) 如怀疑有人故意投毒，应向属地派出所报告并进行立案侦察。对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构成犯罪的或者有投毒等犯罪嫌疑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2023.09